

《龙川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解读

2026年3月18日，龙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龙川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为5年。现就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修订背景

《龙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川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龙府办〔2022〕5号）自2022年5月16日实施以来，在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决策和实施，提高投资效益，加强项目建设管理监督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2021年1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要求各地推动出台政府投资法规配套制度；省政府高度重视政府投资管理制度建设工作，于2023年11月印发《广东省省级政府投资管理办法》。为更好地和新出台的上级文件衔接一致，进一步提高政府投资效益，规范政府投资行为，龙川县重新修订此《办法》。

二、政策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五) 《政府投资条例》

(六) 《广东省省级政府投资管理办法》

三、主要内容

《办法》包括八个部分(共五十七条),分别是总则、政府投资决策、项目审批管理、项目建设管理、工程变更管理、项目交(竣)工验收管理、监督管理和附则等内容,具体如下:

第一章 总则

明确制定办法的目的,界定适用范围,包括使用县级财政性资金各类政府投资项目及资金类型,同时说明特殊项目的例外情况。列举了政府投资项目的具体类别。定义了项目业主单位等相关主体,明确了相关部门及项目业主单位的职责。

第二章 政府投资决策

明确重大项目建设须提请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并明确相关标准及程序。明确直接投资或资本金注入方式的项目需编制相关文件并报批,项目业主对文件真实性负责。建立项目信息共享和管理协作机制,除涉密项目外通过在线平台办理审批。规定投资主管部门等审查项目的方面,对重大项目需在多方面评估基础上决策。说明投资概算是控制总投资的依据,以及可简化报批文件和程序的项目类型。

第三章 项目审批管理

政府投资项目实行审批制，明确审批阶段及项目业主单位需按程序报批。项目业主单位在计划或建议书获批后需申请相关行政许可，规范资金来源说明文件出具流程以及立项依据。规定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报批及变更相关内容时的处理方式。说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资料移交、初步设计和概算编制等要求，以及概算超估算时的处理。明确政府投资项目实行限额设计，设计需委托有资质单位，施工图预算需审核。按项目单项合同估算价不同，规定了不同的审批程序，明确政府采购项目等的管理方式。规范财审受理要求及程序。

第四章 项目建设管理

明确政府投资项目的相关招标、采购执行要求及程序。明确项目业主单位、各行政部门在招标方面的职责，以及代建机构的职责。要求相关部门加强中标后监督，查处违法违规违约行为。各单位不得提出不符合规定的要求，不得压缩合理工期。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和企业诚信管理。详细规定了项目概预算、结算审核的主体、方式及要求，以及资金拨付的管理规定。

第五章 工程变更管理

政府投资项目应按合格施工图施工，确需变更的需办理手续，明确了导致变更的不可预见因素。规定工程变更、签证的确定程序，分项目总投资概算内和外的变更情况，明确不同情况下的审

批流程。工程变更后，合同范围外工程需签订补充协议，符合条件的需招标采购。

第六章 项目交（竣）工验收管理

项目达到验收条件后，项目建设单位需组织相关单位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并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备案。项目建设单位需在验收合格后规定时间内将结算材料报送财政局。财政局收到完整材料后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结算工作，结算接受审计监督。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需移交工程实物及资料，项目建设单位需办理相关移交手续，项目单位需做好竣工财务决算并申请批复，办理产权登记。政府投资项目实行绩效评价制度。

第七章 监督管理

县发展改革部门监督检查项目进展，各职能部门依据职责监督。县审计部门开展审计监督，对相关单位具有约束力。政府投资项目接受社会监督，相关单位及责任人信息需公示，公布举报方式。明确项目建设单位、咨询机构、勘察设计单位等出现违法违规行为时的处理方式，包括责令整改、追究责任等。规定相关部门及工作人员违法违规时的责任追究方式。

第八章 附则

明确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同时废止《龙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川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龙府办〔2022〕5号）。

四、有力举措

（一）决策与计划更科学规范

年度投资计划 10 月底申报、11 月底编制，与财政预算编制同步，保障项目有序落地。

未列入年度计划的应急项目，必须报县政府专项审批，杜绝随意上马和无序建设。

重大项目实行“中介评估+公众参与+专家评议+风险评估”的多维决策模式。

（二）审批流程分级分类、提质增效

50 万元以下：免于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概算，极大简化流程。

50 万（含）-400 万元：仅审批项目建议书，不再审核概算，压缩前期周期。

400 万元（含）以上：严格执行全流程审批（建议书、可研、概算），确保规范可控。

严禁拆分：明确禁止通过化整为零等方式规避招标或审批。

（三）投资控制闭环严密

实行估算→概算→预算→结算→决算层层管控，严防超概超支。

概算超过投资估算 10%的，必须重新报批可行性研究报告；超概算调整实行分级审批（ $\leq 10\%$ 报县长审批， $> 10\%$ 报县政府常

务会议审议)。

工程变更必须先审批后实施，对未履行审批程序的变更，财政不予支付资金，根治现场乱签证。

(四) 建设管理专业化、标准化

1000万元以上项目(除交通、水利、乡镇项目外)原则上实行代建，由专业化机构管理，解决部门自建不专业问题。

强制落实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工程监理制、质量终身责任制、安全生产责任制。

(五) 资金使用安全高效

资金拨付遵循“按计划、按预算、按合同、按进度”原则，专款专用。

财政部门统一管理概算、预算、结算审核及竣工财务决算，防止挪用、浪费和错付。

(六) 验收与移交权责清晰

验收合格后15日内办理备案、3个月内报送结算材料，财政部门6个月内完成结算审核，提速交付使用。

项目资料同步移交管养单位和档案馆，明确后续管养责任，破解“重建设、轻管护”难题。

(七) 监督与问责全覆盖

发改、财政、住建、审计等部门依据职责协同监督。

施工现场公示项目单位和责任人信息，公布举报方式。

对参建单位（建设、咨询、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的违法违规行为实行失信联合惩戒，违规者可能面临3年内禁止承接政府投资项目等处罚，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五、特色亮点

分级分类审批精准化：根据项目投资额（50万以下、50-400万、400万以上）和性质（如政府采购、小型装修修缮）设定差异化的审批流程，既兼顾了小额项目的效率，又确保了重大项目的规范可控，避免了“一刀切”。

投资控制“硬红线”明确：设定了以原批准概算的10%作为总投资控制的硬性红线。超概算必须分级审批（超10%以内报县长审批，超10%以上报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从制度上严格管住投资“三超”（概算超估算、预算超概算、结算超预算）。

变更签证与资金支付挂钩：明确规定工程变更未经审批不得实施，且财政对未履行审批程序的变更不予支付资金，形成了“无审批、不付款”的闭环管理，有效根治现场随意签证导致的造价失控问题。

代建制强制适用范围具体：明确划定了1000万元以上项目原则上实行代建，并排除了交通、水利和乡镇项目的强制性要求，使政策更具可操作性和针对性。

管养衔接制度化：要求项目竣工验收后，必须及时将工程实物、技术资料同步移交给后续的管养单位和建设档案馆，明确了

后续管养责任，着力破解“重建设、轻管护”的痼疾，延长项目使用寿命。

六、新旧政策差异对比

本次修订保持政府投资项目代建、限额设计、投资控制、分级审批等核心制度不变，重点优化流程和强化监管；取消招标文件分级联合审查，并精简了工程变更报备程序；新增财政概算前置审核与资金使用监管，统一责任追究口径，进一步提升了项目管理效率与规范性。